

北京智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8号20号楼601室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4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9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19
五、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的情况	19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41
八、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如有）	44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45
十、备查文件目录	46

释 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智云达	指	北京智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智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7 月 1 日版）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7 月 1 日版）
《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禹世恒通	指	北京禹世恒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智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智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会计师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3,950,000 股（含）。公司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 3,950,000 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12.67 元/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35元。参考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数据，本次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20元，摊薄的静态市盈率为62.22倍，摊薄的每股净资产为2.66元/股。

本次为公司 2016 年 3 月 9 日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公司挂牌前 2015 年 6 月发行价格为 8.59/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和前次发行价格，系发行对象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公司整体运营能力、未来成长性等因素与公司协商一致确定，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行业发展状况：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得到不断提高，对食品安全的关注日益高涨，不断曝光的食品安全问题已成为广大群众最为关心的热点，经济持续发展推动食品安全与检测需求快速增长，随着国家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逐步完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行业面临巨大

的发展机遇。由于食品安全的保障依靠从食物生产、加工、出售的整条产业链进行监测和监督，我国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行业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运营能力。智云达立足食品安全领域，专注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软件、仪器和试纸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在长期的市场运营中形成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经营模式，公司自主研发检测仪器、软件系统、检测试剂，并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控制规程，生产出符合市场需要的产品，通过向食药系统的政府监管部门、农业系统的政府监管部门、农业种养殖户、食品生产企业、餐饮企业、机关食堂、学校、个人消费者出售，并通过持续的提供产品和服务达到持续经营要求，获取持续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未来成长性。公司2014年-2016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公司2014年-2016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114.78%，公司在长期的市场运营中形成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经营模式，公司不断加大优质产品的开发力度，同时建设新的省级销售渠道，加大了渠道建设及培训，加强包括电子商务、新媒体营销等多种营销模式的投入及建设，公司重点拓展食药系统的政府监管部门、农业系统的政府监管部门、农业种养殖户、食品生产企业、餐饮企业、机关食堂、学校、个人消费者等客户，公司有针对性的拓展市场，能够有效增加销售业绩。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004.65万元人民币，拟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项目	拟使用金额	比例（%）
归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借款	500.00 万元	9.99
归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借款	500.00 万元	9.99
补充流动资金	4,004.65 万元	80.02
合计	5,004.65 万元	100.00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和测算过程

（1）归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借款

2017年3月3日，智云达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公司首次提款之日（2017年3月8日）起1年，借款用途：补充企业流动资金、支付货款，公司的实际使用用途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支付货款，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展、市场拓展，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使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能够减少负债，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公司募集资金可以使用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总体资金、现金流情况、业务开展计划，在资金压力缓解后及时归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500万元借款。

（2）归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借款

2016年12月8日，智云达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实际使用用途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展、市场拓展，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使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能够减少负债，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公司募集资金可以使用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总体资金、现金流情况、业务开展计划，在资金压力缓解后及时归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500 万元借款。

（3）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分析

①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② 预计收入增长率的测算

根据公司经营审计的财务数据, 2014年-2016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114.78%。本次预测2017年、2018年数据时, 采用114.78%的增长率。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 人们的生活质量得到不断提高, 对食品安全的关注日益高涨, 不断曝光的食品安全问题已成为广大群众最为关心的热点, 经济持续发展推动食品安全与检测需求快速增长, 随着国家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逐步完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行业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由于食品安全的保障依靠从食物生产、加工、出售的整条产业链进行监测和监督, 我国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行业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在长期的市场运营中形成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经营模式, 公司不断加大优质产品的开发力度, 同时建设新的省级销售渠道, 加大了渠道建设及培训, 加强包括电子商务、新媒体营销等多种营销模式的投入及建设, 公司重点拓展食药系统的政府监管部门、农业系统的政府监管部门、农业种养殖户、食品生产企业、餐饮企业、机关食堂、学校、个人消费者等客户, 公司有针对性的拓展市场, 能够有效增加销售业绩。

③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

以2016年度为基准期, 预测公司2017年、2018年流动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审计值	2016 年 占营业 收入的 比例	2017 年预测	2018 年预测
----	----------	----------------------------	----------	----------

营业收入	73,612,173.47		158,104,226.18	339,576,256.99
应收账款	14,928,454.48	20.28%	32,063,334.53	68,865,629.91
预付账款	5,742,331.97	7.80%	12,333,380.61	26,489,634.86
存货	15,989,244.66	21.72%	34,341,699.68	73,759,102.57
经营性资产合计	36,660,031.11		78,738,414.82	169,114,367.35
应付账款	4,863,546.49	6.61%	10,445,925.15	22,435,758.04
预收账款	3,892,178.50	5.29%	8,359,620.98	17,954,793.95
经营性负债合计	8,755,724.99		18,805,546.13	40,390,551.99
流动资金占用额	27,904,306.12		59,932,868.68	128,723,815.36
流动资金需求			32,028,562.56	68,790,946.68

根据测算，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流动资金缺口为 100,819,509.24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4,004.65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部分需要，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资金保障。公司流动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自筹或提高资金周转率、债务融资、再次股票发行等方式解决。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五）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缴款金额 (元)	备注	认购方式
1	国仪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7,798	30,000,000.66	机构投资者	现金
2	王蓓蓓	790,000	10,009,300.00	公司董事	现金
3	赵建光	239,202	3,030,689.34	在册股东	现金

4	北京建元超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8,000	2,001,860.00	外部机构投资者	现金
5	北京富泉一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8,000	2,001,860.00	外部机构投资者	现金
6	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0	1,000,930.00	在册股东	现金
7	北京建元泓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0	1,000,930.00	在册股东	现金
8	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000	1,000,930.00	外部机构投资者	现金
合计		3,950,000	50,046,500.00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国仪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国仪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F2B99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木华资本管理（昆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金额	5,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6 年 0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国仪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备案时间：2017 年 5 月 2 日，基金编号：SR8500；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木华资本管理（昆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登记，登记时间 2017 年 1 月 23 日，登记编号：P1061165。根据合伙协议、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永恩验字【2017】第 G080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国仪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总额 36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版）的规定，可以参与智云达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同时，2017年5月11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证券营业部出具合格投资者证明，证明国仪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合格投资者。

（2）王蓓蓓

序号	姓名	具体情况
1	王蓓蓓	中国国籍，女，1983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65232519831119****，住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龙湾别墅****。

王蓓蓓系公司现任董事，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

（3）赵建光

序号	姓名	具体情况
1	赵建光	中国国籍，男，1965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34010219650709****，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号。

赵建光系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

（4）北京建元超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建元超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4350987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5,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育新小区南侧前屯路89号二层2082室
营业期限	2015年06月08日至2021年06月07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资产管理。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05月0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北京建元超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承诺2017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登记，登记时间2014年4月29日，登记编号：P1001549。根据合伙协议、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17年5月3日出具的双斗验字【2017】第009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月24日，北京建元超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总额1500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版）的规定，可以参与智云达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同时，2017年5月9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九区证券营业部出具合格投资者证明，证明北京建元超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合格投资者。

（5）北京富泉一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富泉一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289E1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瑞兴富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1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甲 26 号院 2 号楼 5 层 501 内 516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北京富泉一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备案时间：2016年7月13日，基金编号：SH9166；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瑞兴富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登记时间2015年9月29日，登记编号：P1024114。根据合伙协议、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7年5月6日出具的永勤审字【2017】第2291号《2016年度审计报告》，北京富泉一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总额3655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版）的规定，可以参与智云达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同时，2017年5月9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九区证券营业部出具合格投资者证明，证明北京富泉一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合格投资者。

（6）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4335445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5,0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0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 D 座杏石口路 99 号 1 幢 10103-2209 号
营业期限	2015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0 年 06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备案时间：2015年11月23日，基金编号：S81581；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登记，登记时间2014年4月29日，登记编号：P1001549。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同时，根据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7年4月9日出具的永勤审字【2017】第1556号《2016年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实缴注册资本5050万元；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九区证券营业部的《证明》，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7）北京建元泓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建元泓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4300824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1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2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创业中路 32 号楼 32-1-1-306
营业期限	2015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

	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北京建元泓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备案时间：2015年10月10日，基金编号：S81639；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登记，登记时间2014年4月29日，登记编号：P1001549。北京建元泓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同时，根据北京建元泓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7年4月12日出具的永勤审字【2017】第1814号《2016年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实缴注册资本4000万元；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九区证券营业部的《证明》，北京建元泓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8）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768912802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35,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1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羊皮市胡同乙 1 号 2216A 室
营业期限	2011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

	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备案时间：2014年4月29日，基金编号：SD336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登记，登记时间2014年4月29日，登记编号：P1001549。根据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7年5月6日出具的永勤审字【2017】第2292号《2016年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实缴注册资本3,689.22万元；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九区证券营业部的《证明》，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赵建光、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建元泓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在册股东。北京建元超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建元泓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赵建光为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同时为

北京富泉一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人北京瑞兴富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王蓓蓓为公司董事，同时为公司股东北京禹世恒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关系外，认购对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桑华春直接持有公司37.19%股权，为公司单一最大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桑华春直接持有公司32.86%股权，为公司单一最大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桑华春、桑之凡母子合计直接持有公司62.49%股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桑华春、桑之凡母子合计直接持有公司55.22%股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故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合计8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合计13名，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5日），前10名

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桑华春	11,157,000	37.19	8,048,250
2	桑之凡	7,590,000	25.30	2,530,000
3	北京禹世恒通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4,032,000	13.44	165,996
4	北京佳华普瑞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2,148,000	7.16	716,000
5	赵建光	1,830,000	6.10	
6	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3,000	4.58	
7	北京建元泓康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2,000	4.57	
8	牛征墨	498,000	1.66	373,5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11,833,746

2. 本次发行后, 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桑华春	11,157,000	32.86	8,048,250
2	桑之凡	7,590,000	22.36	2,530,000
3	北京禹世恒通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032,000	11.88	165,996
4	国仪投资(深 圳)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67,798	6.97	
5	北京佳华普瑞	2,148,000	6.33	716,000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	赵建光	2,069,202	6.09	
7	北京建元博一 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1,452,000	4.28	
8	北京建元泓康 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1,451,000	4.27	
9	王蓓蓓	790,000	2.33	592,500
10	牛征璽	498,000	1.47	373,500
合计		33,555,000	98.84	12,426,246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168,750	27.23	8,168,750	24.0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4,500	0.42	322,000	0.95
	3、核心员工				
	4、其它	9,873,004	32.91	13,033,004	38.3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8,166,254	60.55	21,523,754	63.40
有限售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578,250	35.26	10,578,250	31.1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373,500	1.25	966,000	2.85

条件的股份	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881,996	2.94	881,996	2.6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833,746	39.45	12,426,246	36.60
总股本		30,000,000	100.00	33,95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8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5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3 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发行前 (2016-12-31 经审计值)		本次发行后 (以 2016-12-31 为基准)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资产	6,211.24	91.08	11,215.89	94.86
非流动资产	608.15	8.92	608.15	5.14
负债合计	2,780.75	40.78	2,780.75	23.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8.64	59.22	9,043.29	76.48
资产总计	6,819.39	100.00	11,824.04	100.00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立足食品安全领域，专注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软件、仪器、试纸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食品安全云平台的开发与推广。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公司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立足食品安全领域，专注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软件、仪器、试纸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食品安全云平台的开发与推广；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动。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为：桑华春、桑之凡母子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2.49% 股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控制权情况为：桑华春、桑之凡母子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5.22% 股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桑华春	董事长、总经理	11,157,000	37.19	11,157,000	32.86
2	牛征璽	董事	498,000	1.66	498,000	1.47
3	王蓓蓓	董事			790,000	2.33
4	桑毅力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王楠	董事				
6	徐清文	监事会主席				
7	刘文清	监事				
8	叶升锋	监事				
9	曹文立	副总经理				
10	傅晓春	副总经理				
11	梁立争	财务总监				
合计			11,655,000	38.85	12,445,000	36.66

注：上表均为直接持股。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经审计值）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12.00	7,361.22	7,361.22
净利润（万元）	-64.09	691.31	691.31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3,347.33	4,038.64	9,043.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23	0.20
项目	2015/12/31	2016/12/31	2016/12/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	1.35	2.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33	40.78	23.52
流动比率（倍）	4.4	2.26	4.08
速动比率（倍）	2.52	1.46	3.72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需要执行限售的情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也无自愿锁定安排。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五、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开检索智云达、智云达子公司、智云达的法

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智云达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8月17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3月29日,两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时间间隔超过6个月,不符合《公司法》关于“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情形,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出具承诺函,承诺: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履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提案审议、召开、授权委

托、表决和决议等程序，保证公司规范治理，以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以确保有效地实施公司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切实有效地保证中小股东的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2016年4月20日，智云达将1,000,000.00元无偿拆出给乐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由于乐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是智云达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桑黎川持股18.63%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当时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16年度审计时发现该笔关联交易，并于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4月20日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充确认了关联交易，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关联交易公告》，公告

编号为 2017-01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云达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除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次会议时间间隔超过6月、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16年4月20日,智云达将1,000,000.00元无偿拆出给乐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由于乐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是智云达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桑黎川持股18.63%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当时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16 年度审计时发现该笔关联交易，并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 年 4 月 20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充确认了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10；

除上述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外，智云达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主办券商认为智云达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主办券商认为智云达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 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智云达本次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主办券商认为，智云达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未安排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 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在册股东，1名董事，4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机构投资者，合计8名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投资者。

2、发行目的

由于智云达主营业务面临着较好发展机遇，为了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竞争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决定发行股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本次发行是为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业务发展，而非股权激励、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3、股票公允价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67元。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证审字[2017]01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5元。

本次为公司2016年3月9日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公司挂牌前2015年6月发行价格为8.59/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和前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公司整体运营能力、未来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反映了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

4、结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地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智云达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在册股东，1名董事，4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机构投资者，但本次发行的目的为偿还银行借款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缓解业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压力，并不以换取相关方服务为目的，公司亦未与认购人签署任何涉及服务期、限售期、业绩目标的协议或条款。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公司与认购对象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公司整体运营能力、未来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协商一致确定，反映了公司股票的公

允价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云达此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关于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在册股东，1名董事，4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机构投资者，合计8名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版）的投资者，其中，包含2名自然人投资者，6名机构投资者。关于发行对象中机构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国仪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仪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5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R8500，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其管理人木华资本管理（昆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165。

（2）北京建元超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建元超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承诺在2017年12月31日

之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549。

（3）北京富泉一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富泉一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H9166，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其管理人北京瑞兴富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4114。

（4）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81581，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其管理人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549。

（5）北京建元泓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建元泓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81639，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其管理人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549。

（6）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D3363，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其管理人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549。

2、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智云达本次发行前共有4名合伙企业股东。

（1）北京禹世恒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禹世恒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03995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蓓蓓、罗斌、北京鸿憬蓝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4,68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2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8 号 19 号楼 008 号
营业期限	2012 年 03 月 27 日至 2019 年 0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禹世恒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3973。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

私募基金管理人必须在 8 月 1 日前备案私募产品，否则将被注销登记。禹世恒通 2016 年因未备案私募产品问题被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目前将北京鸿憬蓝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禹世恒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目前已申报北京鸿憬蓝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备案资料，然后再完成北京禹世恒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备案。目前禹世恒通作为挂牌公司智云达的股东，其管理人北京鸿憬蓝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基金管理人备案资料，北京鸿憬蓝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禹世恒通承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禹世恒通虽被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目前暂未完成备案，但其作为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不受影响。

（2）北京佳华普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佳华普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10801902568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桑华春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3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8 号院 19 号楼 009 号
营业期限	2015 年 04 月 30 日至 2035 年 04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04 月 28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佳华普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

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北京佳华普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81581，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其管理人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549。

（4）北京建元泓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建元泓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81639，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其管理人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549。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机构投资者除了北京建元超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外，均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北京建元超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于2017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工作；现有股东中北京禹世恒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2017年12月31日之前完

成私募基金备案,除此之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智云达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7年5月26日在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予以披露，2017年6月11日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2017年6月8日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账号：20000002213700017087514，并于2017年6月26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银行双秀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募集资金。

2017年7月5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7]CAC验字第0037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6月22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由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950,000.00元（人民币叁佰玖拾伍万元整）。股东以货币

出资人民币50,046,500.00元（人民币伍仟零肆万陆仟伍佰元整），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358,490.5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688,009.4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950,000.00元（人民币叁佰玖拾伍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45,738,009.43元（人民币肆仟伍佰柒拾叁万捌仟零玖元零肆角叁分）。”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主办券商查阅了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并取得认购对象签署的无对赌相关协议的承诺，未发现此次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签署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签署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况，本次发行不存在对赌的情形。

3、认购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在册股东，1名董事，4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机构投资者，合计8名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版）的投资者，其中，

包含2名自然人投资者，6名机构投资者，认购对象中6名机构投资者，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4、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智云达的会计账簿、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凭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等文件进行核查后认为，智云达自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发生过一次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4月20日，智云达将1,000,000.00元无偿拆出给乐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由于乐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是智云达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桑黎川持股18.63%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当时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16年度审计时发现该笔关联交易，并于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4月20日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充确认了关联交易，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10；

乐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在上述借款发生后，已于2016年4月22日将借款全部偿还给智云达，由于上述资金占用时间较短，对公司财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为进一步规

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防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挂牌公司资金，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全，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进一步建立健全防范资金占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和流程机制的建设，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从制度上有效规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行为，不断提高挂牌公司的规范运作。

（2）进一步加强内审部门的监督职能，通过对关联资金往来的事前审查和事后审计约束恶意的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的发生，有效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

（3）组织学习，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合规意识，公司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学习，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于发现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将及时清理、限期归还，并对当事人问责。

（5）为了防止今后可能发生的资金违规占用问题，公司财务负责人需密切跟踪公司与各方资金往来，加强控制，为了防止可能发生的资金占用，公司财务人员今后也要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与各关联方、非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公司财务部对发生的

资金往来事项要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各部门根据资金往来的影响因素，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与研究，及时汇报给董事会秘书，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也出具承诺函，承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保证公司资金不再被关联方所占用，以维护公司财产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如因资金占用给智云达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除上述情形外，自挂牌以来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5、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股票发行认购协议》、《验资报告》、银行打款回单、承诺函（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代持的承诺）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6、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主办券商做市库存股及相关业务隔离制度的说明。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不需要执行业务隔离制度。

7. 智云达自2016年3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以来，尚未发生过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不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通过核查智云达于2017年5月26日在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智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股票发行方案》，主办券商认为，智云达在方案中按照《发行问答三》的要求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进行了详细、规范的信息披露。

8、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及明确意见。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开检索智云达、智云达子公司、智云达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云达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9、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说明。

智云达自2016年3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以来，尚未发生过募集资金情形，因此，智云达在本次发行前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北京建元超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于2017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工作；在册股东北京禹世恒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2017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除此之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

10、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智云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0,046,500.00元人民币，公司计划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运营效率，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另一方面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实现公司稳定、健康、快速的发展。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公告《北京智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股票发行方案》，根据募集资金用途测算，公司2017年需要流动资金32,028,562.56元，2018年需要流动资金68,790,946.68元。本次公司募集资金50,046,500.00元人民币，500万元用于偿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借款（借款用途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支付货款），500万元用于支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借款（借款用途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剩余40,046,50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

情况，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要，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资金保障。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4年-2016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114.78%。本次预测2017年、2018年数据时，采用114.78%的增长率，具有合理性。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从经营角度，公司流动资金的增加，增强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能力，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两年的业务发展提供财力支持。

综上，智云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1、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为偿还借款以及补充公司发展需要的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12、认购对象王蓓蓓认购资金额较大，其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13、根据北京禹世恒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说明，禹世恒通于201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由于当时备案系统不支持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基金备案，因此当时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方式将北京禹世恒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做了备案。2016年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出台政策要求基金管理人必须发私募产品，而北京禹世恒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身作为基金无法在下面继续发新的私募产品，于 2016 年被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目前将北京鸿憬蓝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禹世恒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目前已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申报北京鸿憬蓝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备案资料，然后再完成北京禹世恒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备案。

禹世恒通于 2014 年 2 月成为智云达股东，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智云达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在申请挂牌期间、挂牌反馈意见回复阶段，禹世恒通已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登记，符合当时的监管政策，合法合规。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私募基金管理人必须在 8 月 1 日前备案私募产品，否则将被注销登记。禹世恒通 2016 年因备案私募产品被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具有合理性，符合上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范要求。

目前禹世恒通作为挂牌公司智云达的股东，其管理人北京鸿憬蓝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已经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基金管理人备案资料，北京鸿憬蓝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禹世恒通承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主办券商认为禹世恒通虽被

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目前暂未完成备案，但其作为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不受影响。

14、智云达与本次认购对象王蓓蓓于 2017 年 5 月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根据协议，王蓓蓓已于签订认购协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与认购协议约定的本次认购价款总额 20%等额的履约保证金支付到智云达指定的银行账户（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证金。后双方于 2017 年 7 月 4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由于王蓓蓓需要资金周转，智云达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向其归还 100 万元保证金，剩余保证金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归还。主办券商认为归还部分保证金是双方协商结果，王蓓蓓已认购缴款，对本次发行不会产生影响。

15、智云达本次发行存在投资履约保证金条款，认购对象已按照协议将投资履约保证金支付到智云达指定的银行账户（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智云达承诺不存在利用投资履约保证金变相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6、因工作调整，本次股票发行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庆林变更为刘秀礼，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主办券商认为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影响。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本所律师认为，依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公司股票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三）发行人已履行了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对象业已签署了合法有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已全部缴付到位并经验资机构审验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作出了约定，无估值调整条款、无限售安排，其约定合法合规。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票由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协商达成，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

东的利益，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五）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六）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现有股东北京佳华普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现有股东北京禹世恒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已被注销，正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建元超虹暂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但已出具备案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国仪投资、富泉一期、建元博一、建元泓康、建元鑫铂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七）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根据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验资报告》，认购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用于认购智云达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智云达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2、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及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的行为，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相关认购合同，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4、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对赌条款、反稀释条款、股份回购条款等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5、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之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的规定。

6、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根据公司2016年度年度报告，公司于2016年度发生过一次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占用者为乐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桑黎

川参股的公司，占用资金1,000,000.00元，占用性质为借款，于2016年4月20日发生占用，并已于2016年4月22日归还。

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桑黎川持有乐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8.63%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于该资金占用事项发生时履行内部决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16年度审计时发现该笔资金占用事项，并于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4月20日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该资金占用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该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28日出具了CAC证专字[2017]0076号《关于北京智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对该项资金的占用及归还情况进行了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资金占用及规范公司治理等事项出具了承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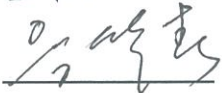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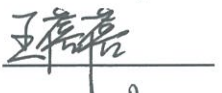
八、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如有）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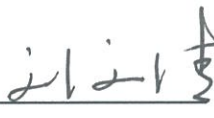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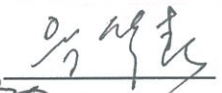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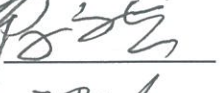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桑华春： 王蓓蓓： 牛征璽： 桑毅力： 王楠： 

全体监事签名：

徐清文： 叶升锋： 刘文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桑华春： 曹文立： 梁立争： 桑毅力： 傅晓春： 

北京智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7年7月11日

十、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认购合同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八)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 (九)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十) 公司章程
- (十一) 其他文件（如有）

北京智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7年 7 月 11 日